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149號

原告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汎

訴訟代理人 陳智蕙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世祥、陳昆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即起訴狀未載被告林世祥、陳昆禪之住居所，是原告應具狀查報本件被告林世祥、陳昆禪之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。

(二)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檢附起訴狀及所附事證之繕本，原告應補正起訴狀及所檢附事證之繕本各2份到院。

(三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1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錢 燕